

目 录

1.《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优惠政策十条（试行）》	1
2.《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优惠政策十条（试行）实施细则》 ..	5
3.《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12
4.《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8
5.《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航运业发展暂行办法》	21
6.《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企业上市暂行办法》	27
7.《洋浦经济开发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奖励暂行办法》	29
8.《洋浦经济开发区鼓励人才引进十条措施》	33

洋浦经济开发区 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优惠政策十条（试行）

浦发〔2020〕5号

为促进洋浦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快速发展，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培育形成高质量发展、高经济增长的产业集群，特制定本优惠政策。享受本政策的先进制造业是指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新能源汽车制造、集成电路、高端医疗装备、物联网装备、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等产业。

第一条 重点企业落户奖励

（一）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企业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内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且在洋浦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实际到位注册资金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外资企业，且在洋浦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下同）不低于 1 亿美元，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2. 实际到位注册资金超过 1 亿元的内资企业，且在洋浦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5 亿元，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二）在项目引荐、洽谈等环节起到主要和关键作用，且最终促成项目落地的引荐企业，外资项目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6% -10% 给予奖励，内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5% -4.5%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第二条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财税支持

(一) 对符合条件从事先进制造业的企业，自首次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度起，连续三年企业所得税的海南省及洋浦地方留成部分全额扶持。

(二) 对符合前款条件企业的高管和人才，自首次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年度起，连续五年工薪个人所得税的海南省及洋浦地方留成部分全额扶持，其中每月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超过 3 万元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更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 新入驻的项目自竣工投产之日起，第 1-3 年按企业缴纳增值税洋浦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 扶持，第 4-5 年按 50% 扶持。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8% 给予扶持，最高扶持 1 亿元。

第四条 土地供给扶持

(一) 入区项目所需产业用地原则上以土地成本价供给。

(二) 对洋浦鼓励引进的龙头项目、行业带动性项目、技术国际领先或国内首创的项目，正式开工后，可享受“一事一议”的重点项目开工节点奖励政策，金额最高不超过土地购置款的 40%。

第五条 厂房租赁扶持

(一) 租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建设厂房的施行“三免两减半”政策（第 1-3 年免租金，第 4-5 年租金减半）。

(二) 租赁企业所建厂房的，按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等厂房租金标准的 50% 给予租金扶持，最多不超过 5 年。

第六条 物流扶持

新入驻的项目自竣工投产之日起，产品或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使用集装箱运输的，按 500 元 / 标箱进行扶持，每年最高扶持 300 万元，

最多享受 3 年。

第七条 外贸奖励

在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设立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 300 万美元，可以享受以下政策：

（一）货物从洋浦以外口岸办理进出口通关手续的，按 0.03 元 / 美元的标准奖励。

（二）货物从洋浦口岸办理进出口通关手续的，按 0.05 元 / 美元的标准奖励。

（三）新增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最多奖励 3 年。

第八条 保税加工及维修扶持

（一）对符合洋浦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环保项目，生产加工产品增值率达到 30% 以上，内销所缴纳的关税（不含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一企一议”方式给予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支持开展保税检测维修业务，对区内企业的机电设备采用税款保险模式出区运往境内维修的，给予保险金的 50% 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创新奖励

（一）带项目、带资金的两院院士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洋浦设立工作站且进行项目孵化的，经认定后一次性奖励工作站 400-800 万元，并每年给予运行经费 300 万元，最多享受 3 年。

（二）新认定的国家级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并每年给予运行经费 200 万元，最多享受 3 年。

（三）新认定的省级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并每年给予运行经费 100 万元，最多享受 3 年。

第十条 融资扶持

(一) 贷款贴息扶持。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前三年利息(不含罚息部分)总额的 25% 给予扶持，单个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融资租赁扶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入生产及生产配套设备的，按融资租赁总额的 1% 给予扶持，最高扶持 500 万元。

(三) 产业基金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且经基金管理方评估通过的项目，按不超过其总投资额的 10% 给予产业基金直接投资支持(含洋浦和海南省设立的产业基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附则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具体执行以配套印发的实施细则为准，与洋浦经济开发区现有优惠政策按“从优不重复”原则衔接。本政策是基于现行财税体制研究制定的，如遇国家自贸港等重大政策调整，则政策内容及实施细则亦做调整，政策由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联合财政局、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土地局、交通海洋局、保税港区管理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洋浦经济开发区 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优惠政策十条（试行）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洋浦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优惠政策十条（试行）》（以下简称《优惠政策》），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设立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和海洋局、洋浦保税港区管理局、投资促进局等部门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管理、预算分配、拨付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条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内部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开发、职工培训以及扩大再生产等方面，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在洋浦经济开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运营的企业。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办理程序

第五条 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持规定材料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扶持申请，随到随办，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由财政局按程序发放扶持资金。

第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时，如发现材料不齐但符合扶持条件的，需一次性告知应补充材料与申报时限；

不符合扶持条件的，告知原因，不予受理。

第七条 企业在申请扶持时，所提交材料分为通用材料和专用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业务主管部门存档。

(一) 通用材料主要包括：

1. 《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投资协议
4. 扶持申请文件
5. 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个人信息

(二) 专用材料包括本规定第八至十七条明确所需材料。

第八条 申报重点企业落户奖励的专用材料和办理流程：

(一) 注册资金实际到位证明材料(验资报告或外资进账单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报告。

(二) 企业持符合申报条件的通用材料和专用材料，向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交申请。

(三) 申请招商引资奖励时，引荐人（企业法人）按照《洋浦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规定，经所引荐企业书面确认后，填写《招商引资引荐人登记备案表》，向投资促进局提交书面申请，最终促成项目落地后，按文件规定申请招商引资奖励。

第九条 申报具有国际竞争力财税支持的专用材料和办理流程：

(一) 企业首次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证明、完税凭证、银行付款凭证。

(二) 企业高管和人才首次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完税凭证、银行付款凭证，每月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超过3万元的提供“一事一议”文件依据。

(三) 竣工投产证明材料（完成计划投资并形成产能，下同），

缴纳增值税的完税凭证、银行付款凭证。

(四) 企业持符合申报条件的通用材料和专用材料，向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

第十条 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专用材料和办理流程：

(一) 竣工投产证明材料，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报告。

(二) 企业持符合申报条件的通用材料和专用材料，向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交申请。

第十一条 申报土地供给扶持的专用材料和办理流程：

(一) 明确作为龙头项目、行业带动性项目、技术国际领先或国内首创的重点项目的投资协议。

(二) 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合同，基础工程标高达到正负零的照片，重点项目开工节点奖励“一事一议”文件依据。

(三) 企业持符合条件的通用材料和专用材料，向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 申报厂房租赁扶持的专用材料和办理流程：

(一) 租赁管委会投资建设厂房的按租赁合同执行，租赁企业所建厂房的需提供竣工投产证明材料、租赁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材料。

(二) 企业持符合申报条件的通用材料和专用材料，向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国资办）提交申请。

第十三条 申报物流扶持的专用材料和办理流程：

(一) 竣工投产证明材料，产品或原材料集装箱重箱运输证明、运输发票、付款凭证、运输协议等相关材料。

(二) 企业持符合申报条件的通用材料和专用材料，向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局提交申请。

第十四条 申报外贸奖励的专用材料和办理流程：

(一) 竣工投产证明材料，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报告，进出口汇总统计月报表。

(二) 企业持符合申报条件的通用材料和专用材料，向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交申请。

第十五条 申报保税加工及维修扶持的专用材料和办理流程：

(一) 申请关税补贴的需提供“一企一议”文件依据，产品增值率达到 30% 的证明材料，以及产品内销的业务合同、销售发票和收款凭证、关税的付款凭证和完税凭证等材料。

(二) 区内企业采用税款保险模式出区入境维修的，需提供机电设备型号和功能、购入发票、维修业务合同，以及办理税款保险的整套材料。

(三) 企业持符合申报条件的通用材料和专用材料，向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交申请。

第十六条 申报创新奖励的专用材料和办理流程：

(一) 申请院士（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奖励的，需提供工作站认定、批复或其他证明材料，进站专家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站内孵化项目备案材料（项目技术水平为国际领先或国内首创，且符合洋浦产业发展方向），一次性奖励院士工作站 8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 400 万元。

(二) 申请国家级或省级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奖励的，需提供认定、批复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 企业持符合申报条件的通用材料和专用材料，向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交申请。

第十七条 申报融资扶持的专用材料和办理流程：

(一) 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合同，基础工程标高达到正负零的照片，贷款贴息扶持需提供银行贷款合同、银行借款凭证，用于洋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所对应资金的年度实际付息凭证。

(二) 融资租赁扶持需提供融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其他交易证明材料。

(三) 申请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扶持的企业持符合申报条件的通用材料和专用材料，向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交申请。

(四) 符合洋浦产业发展方向、申请海南省或洋浦产业基金支持的项目，向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财政局负责联系、协调海南省或洋浦产业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评估、审核通过后，提交产业基金投资所需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如发生扶持资金误拨情况，经业务主管部门核实后，需及时办理退款或续拨手续。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申报企业需合法经营，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如发现申报企业以欺诈、蒙骗等手段非法获取扶持资金的，除全额追回已取得的扶持资金外，三年内（自下一个申请年度算起）不得申请区内各类财政奖励和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与洋浦经济开发区现有优惠政策按“从优不重复”原则衔接。

第二十一条 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是基于现行财税体制研究制定的，如遇国家自贸港等重大政策调整，则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亦做调整。

第二十二条 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由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联合财政局、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土地局、交通海洋局及洋浦保税港区管理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附件：

洋浦经济开发区 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注册资金	实缴注册资金		企业类型	
		内资：	外资：	1.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方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3.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银行	信用等级	账号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购买 / 租赁土地面积	土地证文号 (或手续)	项目核准 / 备案文 号	计划总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款)	建设起止日期	首次缴纳 增值税时 间	首次缴纳 企业所得 税时间

申请扶持 资金类别 及资金情 况说明	1. 重点企业落户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财税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3.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4. 土地供给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5. 厂房租赁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6. 物流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7. 外贸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8. 保税加工及维修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9. 创新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10. 融资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资金情况说明：
真实性及 责任声明	兹提供申请扶持资金的一切数据和资料保证真实，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 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业务主管 部门初审 意见	经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业务主管 部门审批 意见	审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 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浦管规〔2019〕1号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推动开发区“三中心两基地”建设，实现开发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海南省招商项目考核办法》（琼府〔2017〕97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意见》（琼府办〔2018〕37号）以及《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总部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开发区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
- （二）财务核算健全，依法依规经营；
- （三）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政策；
- （四）对洋浦经济发展有一定贡献；
- （五）省总部企业需要提供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认定的省总部企业材料。

第三条 设立开发区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总部企业的内部基本建设、技术开发、职工培训及扩大再生产的投入等。

第四条 总部企业认定工作

（一）企业首次申请总部经济扶持资金时，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对其扶持资格进行初审。

（二）对于注册在保税港区内的总部企业以及保税港区外的商

贸、交通运输、建筑、金融、投资、中介代理、广告、信息咨询等其他现代服务企业，由保税港区管理局和投资促进局对其企业性质进行审核。

(三) 对于注册在保税港区之外的生产性企业，由经发局对其企业性质进行审核。

(四) 升级认定为省总部企业，按照《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对于经认定的有实质性投资的生产性总部企业，给予如下扶持政策：

(一) 经营贡献奖励

1. 增值税及其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对投资开发区的生产性企业，自投产之日起5年内，按所缴纳增值税的6.5%及其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不含地方教育费附加，下同）的40%给予资金扶持。

2. 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开发区的生产性企业，自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度起5年内，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13%给予资金扶持；6至10年内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6.5%给予资金扶持。

(二) 投资奖励

对纳入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投资强度达到开发区投资指标要求的生产性企业，管委会视企业实际投资规模情况，给予企业一定额度的投资奖励，具体额度在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奖励分如下两阶段兑现：

1. 第一阶段奖励

(1) 投资规模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工业项目，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并进场实质性动工后，管委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奖励金额的60%给予企业；

(2) 投资规模10亿元以下的工业项目，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并

进场实质性动工后，管委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奖励金额的 40% 给予企业。

2. 第二阶段奖励

(1) 投资规模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工业项目，企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投资，竣工验收合格并试生产后，管委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奖励金额的 40% 给予企业；

(2) 投资规模 10 亿元以下的工业项目，企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投资，竣工验收合格并试生产后，管委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奖励金额的 60% 给予企业。

本条款所指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企业在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内投资的厂房、设备、附属设施及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等实际投入，实际投资规模由管委会统计部门进行核定。

第六条 对于经认定的商贸型总部企业，给予如下扶持政策：

(一) 经营贡献奖励

1. 增值税及其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增值税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商贸企业，按缴纳增值税税额的不同差别给予资金扶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14% 扶持；500 万元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21% 扶持；1000 万元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部分按 25% 扶持；当缴纳增值税超过 2000 万元的，按全额的 28% 扶持。

被认定为省总部企业的商贸型企业，当缴纳增值税超过 2000 万元的，按全额的 33% 扶持。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 50% 给予资金扶持。

2. 企业所得税

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企业，按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21% 扶持。

被认定为省总部企业的商贸型企业，按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22% 扶持。

(二) 人才奖励

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增值税额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企业，员工个人年缴纳工薪所得税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的，按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11% 扶持。

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及股权转让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年纳税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15% 扶持。

(三) 租房补贴

一个会计年度内，年缴纳增值税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每年 2 万元的租房补贴。

第七条 对于经认定的交通运输、物流、建筑、金融（银行除外）、投资、中介代理、广告、信息咨询等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给予如下扶持政策：

(一) 经营贡献奖励

1. 增值税

(1) 建筑企业

鼓励建筑企业跨区承接业务，其区外承揽业务，在开发区申报缴纳的增值税，一个会计年度内达 8 万元以上（含 8 万元）的，按所缴纳增值税的 39% 扶持。

(2) 本条款规定的其他企业

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增值税 8 万元以上（含 8 万元）的，按所缴纳增值税的 39% 扶持。

(3) 被认定为省总部企业的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按所缴纳增值税的 40% 扶持。

2.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1) 交通运输企业

对于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按所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

加的 78% 扶持；对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按所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 50% 扶持。

(2) 本条款规定的其他企业

按所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 50% 扶持。

3. 企业所得税

(1) 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企业，按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21% 扶持。

(2) 被认定为省总部企业的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按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22% 扶持。

(二) 人才奖励

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增值税额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企业，员工个人年缴纳工薪所得税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的，按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11% 扶持。

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及股权转让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年纳税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15% 扶持。

(三) 租房补贴

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增值税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每年 2 万元的租房补贴。

第八条 加大对总部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搭建总部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服务平台，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总部企业的信贷支持，为其发展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服务。

第九条 建立扶持资金监督检查机制。

(一) 企业应据实申报扶持材料，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除全额追回扶持资金外，取消企业 3 年内申请开发区各类扶持资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建立常态监督机制。财政牵头，审计、监察配合，每年定期对扶持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的企业可继续享受国家、省其他扶持政策。本办法与开发区其它同类政策的衔接，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省政府、管委会针对单个项目或企业已承诺的优惠政策，按原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二条 2018年4月1日前入库的税款申请资金扶持，按《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企业扶持政策暂行规定》（浦管〔2016〕59号）执行，自查补交税款按税款应缴时间的政策办理。

第十三条 省总部企业奖补政策自企业认定为海南省总部企业次月起执行，年审不合格的自取消海南省总部企业资格当月停止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扶持资格认定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留存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重大调整，则本办法内容亦作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不溯及既往，有效期暂定5年。已出台的《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浦管〔2011〕104号）、《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等企业营改增后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浦管〔2013〕72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企业扶持政策暂行规定》（浦管〔2016〕59号）、《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浦管〔2018〕44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我区总部经济发展，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设立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为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管理、预算分配、拨付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 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监察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开发区企业。

第二章 资金申报条件和工作程序

第五条 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办理时间为每月6日至月底，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对企业提出的扶持申请，材料完备的前提下，随到随办。

第六条 企业首次申请资金扶持时，需对其扶持资格进行认定。企业向财政局领取并填写《总部经济企业扶持资格认定表》并报送下列文件：

- （一）《洋浦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企业扶持资格认定表》；
- （二）营业执照原件及一份近期营业合同原件；
- （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近期非零申报反映主营业务）；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三份，合同复印件一份；

(五) 省总部企业需要提供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认定的省总部企业材料。

(六) 其他需要企业提供的材料。

财政局初步审核并提出意见后，由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对于注册在保税港区内的总部企业以及保税港区外的商贸、交通运输、建筑、金融、投资、中介代理、广告、信息咨询等其他现代服务企业，由保税港区管理局和投资促进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对于注册在保税港区之外的生产性企业，由经发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企业将已确认的资格认定申请表交由财政局备案。

第七条 企业申请资金扶持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关于申请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
- (二) 《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三) 完税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四) 留有经办人联系方式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委托代理书；
- (五) 收款收据；
- (六) 其他需要企业提供的材料。

除完税凭证和银行付款凭证原件外，其余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在完税凭证和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戳。

第八条 企业申请资金扶持的时限。企业当年入库的税款须在下一年度年底之前申请扶持，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办理。

第九条 资金拨付按以下流程进行办理。

(一) 录入。由资金申报企业将完税凭证有关要素按纳税日期的先后分别录入“财政扶持资金管理系统”。

(二) 经办。审核企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完税凭证原件与复印件及录入“财政扶持资金管理系统”的信息是否一致，如申请资料齐全，则在完税凭证原件上加盖“已核”印戳并填写经办日期；根据《暂行办法》计算资金的扶持金额。

(三) 复核。复核企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复核完税凭

证原件与其复印件和录入“财政扶持资金管理系统”的信息是否一致。

(四) 审批。将已经复核的申报资料交由财政局负责人审批。

(五) 付款。在财政局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给申请企业开具转帐支票或业务委托书，按印鉴管理规定加盖预留银行印鉴，退还完税凭证原件和《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第二联，由企业到银行办理结算。

第十条 扶持资金误拨的处理。对资金管理部门因工作疏忽、失误，造成资金误拨的，企业应及时退还误拨资金。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资金申报企业要对专项资金实行专帐核算、专帐管理。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洋浦财政局牵头，联合税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定期对总部经济专项资金开展监督检查。被查企业应主动配合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应文件、数据资料，不得阻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 and 行政人员给予行政、经济处罚和通报，并追回骗取、截留、挪用资金，该企业今后三年内不得申报开发区财政支持项目，并纳入洋浦经济开发区财税、工商、银行诚信管理体系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对管委会另有规定的企业，按管委会规定执行。

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航运业发展暂行办法

浦管规〔2019〕2号

为贯彻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精神，加快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航运枢纽建设，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快速发展，服务自贸港等国家重大战略，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对在洋浦行政区域内从事集装箱运输、散杂货船运输的航运企业和散改集生产企业等相关航运企业的补贴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相关航运物流企业包括从事水上货物运输和提供航运综合服务的企业。

第二章 企业注册、运力保障补贴

第三条 鼓励航运企业在洋浦注册

(一)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航运企业在洋浦注册登记的，自其注册之日起2年内，每年按照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洋浦留成部分（不含个人所得税）的80%给予资金补贴。

(二) 对于本办法实施之日前设立的原有企业，按每年按照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洋浦留成部分（不含个人所得税）的50%给予资金补贴。

原有企业不得采取“换壳”经营方式，重新注册享受新注册企业补贴待遇，一经发现，将收回补贴资金，并且5年内不得再申请由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排的有关扶持企业发展的资金。

第四条 鼓励航运企业增加运力

在洋浦注册的航运企业，新购置船舶（融资租赁船舶视为自有船舶运力，不包括区内船舶转让）给予运力资金补贴，标准如下：

（一）对船龄10年及以内的船舶，载重吨1万-3万吨（含1万吨，不含3万吨，下同）的，按每载重吨补贴60元，最高补贴不超过120万元；载重吨3万吨及以上的，按每载重吨补贴80元，最高补贴不超过400万元。

（二）对船龄10-18年（不含10年）的船舶，载重吨1万-3万吨（含1万吨，不含3万吨，下同）的，按每载重吨补贴60元，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载重吨3万吨及以上的，按每载重吨补贴80元，最高补贴不超过350万元。

船舶船龄以注册当年为准。补贴分2年平均发放，补贴发放期内航运企业新增运力的船舶须持续保有并满足每年度完成货运周转量5万万吨海里。

第五条 申请第三条、第四条企业注册、运力保障补贴的航运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洋浦范围内；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四）依据本办法申请资金补贴的企业或机构须提交承诺书，承诺对相关政策及约定已知悉，保证10年内不迁出洋浦、不改变在洋浦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获得本办法奖励的企业如违反承诺，应主动退还领取的奖励资金。

- （五）其他规定条件。

第三章 集装箱班轮航线补贴

第六条 鼓励航运企业新开通集装箱班轮航线。

- （一）鼓励开通外贸班轮航线（除香港、台湾航线外）：

新开通一条外贸班轮航线满足年发班 20 个班次及以上的，或在洋浦年度完成吞吐量超过 2 万标箱的，给予每年一次性补贴 700 万元；超过 2 万标箱部分，每增加 2000 标箱补贴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挂靠多个国家港口的航线，每多挂一个国家，增加补贴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对新开通香港、台湾航线年发班 36 个班次及以上的外贸班轮航线，给予每年补贴 300 万元，原有稳定运行航线不得取消后重新开通航线申请此补贴。

(三) 对新开通从洋浦始发的洲际航线年发班 12 个班次及以上外贸班轮航线，给予每年补贴 1500 万元。

(四) 鼓励开通内贸班轮航线（除北部湾港口航线外）：

新开通一条内贸班轮航线满足年发班 36 个班次及以上的，或在洋浦年度完成吞吐量超过 5 万标箱，给予每年补贴 200 万元；超过 5 万标箱部分，每增加 5000 标箱补贴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挂靠多个国内港口的航线，每多挂一个港口，增加补贴 10 万，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 对新开通的北部湾港口航线年发班 52 个班次及以上的内贸班轮航线，给予每年补贴 150 万元，原有稳定运行航线不得取消后重新开通航线申请此补贴。

第七条 鼓励航运企业稳定运行集装箱班轮航线。

(一) 对已在洋浦稳定运行 2 年以上的外贸班轮航线（除香港航线外）：

1. 稳定运行一条年度吞吐量超过 2 万标箱的外贸班轮航线，给予每年补贴 300 万元。

2. 稳定运行一条年度吞吐量超过 3 万标箱的外贸班轮航线，给予每年补贴 400 万元。

3. 稳定运行一条年度吞吐量超过 4 万标箱的外贸班轮航线，给

予每年补贴 500 万元。

(二) 对已在洋浦稳定运行 2 年以上，年发班 52 个班次及以上的香港航线，给予每年补贴 100 万元。

(三) 对已在洋浦稳定运行 2 年以上的内贸班轮航线（除北部湾航线外）：

1. 稳定运行一条年度吞吐量超过 5 万标箱的内贸班轮航线，给予每年补贴 100 万元。

2. 稳定运行一条年度吞吐量超过 8 万标箱的内贸班轮航线，给予每年补贴 150 万元。

3. 稳定运行一条年度吞吐量超过 12 万标箱的内贸班轮航线，给予每年补贴 200 万元。

(四) 对已在洋浦稳定运行 2 年以上，年发班 52 个班次及以上的北部湾港口航线，给予每年补贴 50 万元。

第八条 航线补贴说明

1. 北部湾港口航线指洋浦开通至湛江、钦州、北海、防城港的内贸班轮航线。

2. 以上集装箱班轮航线均不含同时挂靠本省其他港口。

第四章 集装箱箱量补贴

第九条 鼓励航运企业开通内外贸同船运输。

对在洋浦港开展内外贸同船运输业务的航运企业，2019 年累计外贸重箱箱量达到 1000 标箱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 万元；2020 年累计外贸重箱箱量达到 3000 标箱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区内生产企业散改集运输。

对区内原以散货运输为主的适箱货物进行散改集运输的，按每标箱重箱补贴生产企业 120 元。

第十一条 鼓励航运企业提升箱量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对在洋浦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鼓励其吞吐量保持稳定，按以下规定给予补贴：

（一）对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在 20 万标箱以下的航运企业，本年度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达到上年度箱量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每增加 1 标箱补贴 60 元。

（二）对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在 20 万标箱以上的航运企业，本年度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达到上年度箱量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 万元，每增加 1 标箱补贴 60 元。

第十二条 每年安排 100 万元补贴资金鼓励在洋浦完成集装箱吞吐量有突出贡献的航运企业。

考核年度内在洋浦完成内外贸集装箱重箱量排名前 1、2、3 的航运企业予以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补贴奖励。

第五章 航运服务业补贴

第十三条 促进航运业要素集聚。

（一）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洋浦新注册、实际到位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的船舶融资、海上保险、航运资金结算、航运价格衍生品开发、航交所等主营业务为航运业服务的航运金融服务企业（自注册起年度缴纳税额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按照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洋浦留成部分（不含个人所得税）的 80% 给予资金补贴。

（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洋浦新注册取得经营许可，且主营业务为航运经纪、航运信息、航运咨询、航运人才服务、航运仲裁、船员服务等航运服务企业（自注册起年度缴纳税额达到 8 万元及以上），按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洋浦留成部分（不含个人所得税）的 50% 给予资金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航运企业申请本办法补贴资金，如与开发区内其他政策属同类型的，企业可按就高原则申请符合条件的一种。

第十五条 管委会将积极协调口岸单位，创造良好的通关环境，为航运企业提供便利条件，降低航运物流成本。

第十六条 每年分上、下半年两期审核发放上年度补贴资金。补贴企业的认定和资金拨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向洋浦交通运输和海洋局递交补贴资金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由洋浦交通运输和海洋局负责审核或聘请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工作，形成补贴方案进行公示。

（三）洋浦交通运输和海洋局发放经公示无异议补贴款项。

（四）开发区审计局对补贴资金进行监督。

由交通运输和海洋局再行修订配套《促进洋浦航运业发展财政补贴资金审核发放细则》，规定有关补贴航运企业资格的认定、具体审核拨付流程和时间安排，以确保补贴资金发挥积极的财政促进作用。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根据实施效果可作调整或者延续。2017年7月25日印发的《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集装箱航运发展暂行办法》（浦管〔2017〕141号）和2018年7月13日修订的《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集装箱航运发展暂行办法》（浦管〔2018〕160号）同时废止。

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企业上市暂行办法

浦管〔2015〕150号

第一条 为培育一批综合竞争力强、产业带动力大的大企业、大集团，促进洋浦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支持资本市场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琼府〔2011〕55号），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开发区工商注册并正常缴税、或在开发区注册的公司为上市主体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发区鼓励企业上市。成立促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在海南省内行政事业单位所遇到的问题，帮助企业克服上市中困难。设立开发区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列入开发区年度财政预算，专项扶持企业上市。

第四条 对已启动上市程序的企业，在上市各阶段分别给予扶持：

（一）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完成企业改制、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在海南省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事项的，给予50万元扶持；拟在新三板上市的企业，改制成功、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给予50万元扶持；

（二）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的企业，递交申请至证监会等核准机构且被受理的，给予50万元扶持；

（三）拟在主板、中小板首发上市成功的企业，给予300万元扶持；在创业板首发上市成功的企业，给予200万元扶持；在新三板挂牌成功的企业，给予100万元扶持。

第五条 对已上市再融资的企业，配股或增发额达1亿元或以上的，给予50万元扶持；1亿元以下的，给予30万元扶持。

第六条 企业买“壳”上市，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开发区的，一次性扶持100万元。

第七条 拟上市企业，在上市前按法律规定自行补正申报、补缴税款的，除税务稽查补缴税款外，依法享受开发区浦管〔2011〕104号财政扶持政策。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优先安排或申报其他各类专项扶持资金。

第九条 拟上市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在开发区相关部门缴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的，可享受在规定范围内按最低收费标准征收的优惠。

第十条 开发区扶持给企业的上市扶持资金，企业可按不低于扶持资金的50%奖励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上市有功人员。

第十一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扶持暂行办法》（浦管〔2011〕129号）中涉及企业上市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开发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洋浦经济开发区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奖励暂行办法

浦管〔2017〕1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以及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战略部署，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洋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包括洋浦保税港区）内的企业。

第三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设立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开发区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科研机构奖励

第四条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第五条 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第六条 当年新认定的海南省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第三章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第七条 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第八条 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从区外迁移至开发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九条 当年有新认定为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四章 知识产权奖励

第十条 当年新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型专利，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同一企业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一条 当年新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并获得正式授权的专利，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同一企业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当年有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海南省著名商标的企业，每个商标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第十三条 当年新有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的企业，每个品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

第五章 孵化器、众创空间奖励

第十四条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第十五条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第六章 公共技术平台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技术平台”是指工业行业公共技术平台，即由行业协会、技术咨询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其它社会团体在洋浦开发区内独资或者合资兴办的，以企业或相关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提供研究开发、技术推广、产品检测、技术服务等多方面服务，为工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的服务机构。

第十七条 对来自洋浦开发区内年服务费收入超过200万元的，每年给予10万元的资助。

第十八条 对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工业行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洋浦开发区再给予每年20万元的资助；其中，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中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工业行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最高资助金额可提高到50万元。

第十九条 同一工业行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最多只能享受三年该项财政扶持。

第七章 节能环保奖励

第二十条 当年新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省重点用能单位，给予奖励10万元；对已通过并再认证的省重点用能单位，给予奖励3万元。

第二十一条 当年新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系列标准认证或通过主管部门认可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八章 药品一致性评价奖励

第二十二条 医药生产企业当年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如是国内首家通过的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第九章 奖励的原则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必须依法纳税，守法经营，符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

第二十四条 企业向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出奖励申请。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核后，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进行复

核并报管委会审定。洋浦经济发展局根据管委会审批将奖励资金拨付给符合条件的企业。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应据实报送申请材料。对于以欺诈、蒙骗等手段获得奖励资金的，除全额追回已取得的奖励资金外，取消该企业3年内申请洋浦经济开发区内各类财政奖励和扶持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国家和省级同类奖励资金的企业，可以同时申请本办法奖励资金。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洋浦经济开发区鼓励人才引进十条措施

浦发〔2020〕6号

为进一步创新开发区人才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促进人才发展，打造人才高地，为自贸港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引才措施：

一、全面放开人才落户

凡与开发区重点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省外人才即可落户，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父母可随迁。

二、全方位保障人才安居

（一）重点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及其家庭成员在开发区无房的，可在区内购买商品房1套。

（二）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可享受一套不低于120平方米免租金的人才公寓，在开发区工作满5年，无偿赠与全部产权。开发区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确定。

（三）引进的全职人才在区内租房，可以享受租房补贴，补贴由开发区财政承担。住房租赁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36个月，每季度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补贴指导标准为：拔尖人才3000元/月，其他高层次人才2000元/月，全日制硕士生（中级职称、高级技师）1500元/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初级职称、技师）1000元/月，全日制大专毕业生（高级工）800元/月。

（四）引进的全职人才在省内购房，可以申请购房补贴，补贴由开发区财政承担。购房补贴累计不超过3年，每年集中办理和发

放一次。补贴指导标准为：拔尖人才 3.6 万元 / 年，其他高层次人才 2.4 万元 / 年，全日制硕士毕业生（中级职称、高级技师）1.8 万元 / 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初级职称、技师）1.2 万元 / 年，全日制大专毕业生（高级工）0.96 万元 / 年。

人才或其配偶已在开发区享受购买公有住房、政府统建的经济适用房、限售商品房、单位集资建房、员工房、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领取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不得再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

已领取购房补贴的，不再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领取购房补贴前，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应扣除已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

用人单位可根据自身薪酬管理规定自主决定是否按 1:1 比例配套。

三、优化人才子女入学通道

优质学位向重点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子女倾斜，按“一事一议”原则进行合理安排。对开发区内暂时无法解决的优质学位，采取与区外优质的民办学校协商方式予以解决。省委、省政府对引进人才子女入学、入园以及中考、高考报考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提供优质的医疗保障

（一）为引进人才开通绿色就医通道，提供区外有合作的三甲医院自选专家挂号。

（二）为高层次人才（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按每工作满 1 年提供 1 个月的标准、最多提供不超过 12 个月的住院护理补助，护理补助根据实际住院天数比照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予以发放。

五、为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提供过渡性保障

鼓励高层次人才配偶按市场化方式自主就业。对于大师级人才、

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其它高层次人才中一二三类人才在开发区工作期间，配偶未就业的，以全省在岗职工上年度社会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发放生活费，并为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洋浦统筹区内，配偶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到账，可申请财政补贴，财政补贴标准为其实际缴费额的 70%。过渡性保障期限最长为 3 年。

六、完善人才工资薪金个税补贴政策

(一) 在开发区工作的外籍人才及港澳台人员，在开发区缴纳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计算的税额部分，由开发区给予补贴；

(二) 以下人才在开发区工作期间按照个人工资薪金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1. 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南海名家按 100% 的比例给予补贴；

2. 拔尖人才、博士研究生、南海英才、南海工匠按 80% 的比例给予补贴；

3. 年薪 20 万元（含）-30 万元（不含）的人才按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年薪 30 万元（含）-40 万元（不含）的人才按 60% 的比例给予补贴；年薪 40 万元（含）以上的人才按 70% 的比例给予补贴。

对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以前全职在区内重点用人单位工作，在 2018 年 5 月 13 日及以后被评定为我省高层次人才，可纳入本政策保障范围。

已享受开发区个税优惠政策的人才不可重复享受。

七、加快急需紧缺人才汇聚

(一)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员在开发区工作期间，地方财政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

(二) 引进全职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其他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4 万元、2 万元的安家补贴。

(三) 引进全职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团队带头人属于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的，分别给予团队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安家补贴。

(四) 重点用人单位引进紧缺专业的“211 工程”“985 工程”“双一流”院校硕士研究生、境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留学归国人员和中级职称的人才，试用期满转正，给予一次性 1 万元的安家补贴。

(五) 重点用人单位引进符合开发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的人才，试用期满转正，给予一次性 0.5 万元的安家补贴。已享受开发区其他引进人才优惠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

八、鼓励用人单位储备人才

鼓励用人单位抢占人才储备先机，提前签约优秀人才，凡与开发区重点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品学兼优的在校生，每年可获得开发区适当财政补助，补助标准如下：

(一)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3 万元；

(二) 全日制名校硕士研究生（“211 工程”“985 工程”“双一流”院校），每人每学年 2 万元；

(三) 全日制名校本科生（“211 工程”“985 工程”“双一流”院校），每人每学年 1 万元。

九、加大柔性引才力度

(一) 提供与全职人才相等待遇：凡与区内重点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的工作合同且每年在开发区工作六个月以上的柔性引进人才，可按其学历、职称和实际工作时间享受与正式引进人才一致的住房租赁补贴（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或由管委会提供免费人才公寓，

也可享受与正式引进人才相同的区内购房政策，并可按管理权限在开发区参加相应的职称评定。

(二) 提供康养假期：凡与开发区内重点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工作合同且每年连续工作满九个月以上的已退休高层次候鸟人才，其本人在开发区工作每累计满十二个月，可在海南省任意市县享受一个月的免费康养假期。选择在洋浦区域休养的，由人才部门安排在国际高端社区；选择其他市县休养的，可享受不低于 5000 元 / 月的康养补贴。

(三) 提供免费健康体检：重点用人单位柔性引进的人才，在服务期内工作每满一年，可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

十、协助办理区内重大龙头企业人才用车保障

涉及开发区发展的重大龙头企业和项目，可参照《海南省优化总部企业团队引才服务保障办法（试行）》的规定，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汽油小客车使用需求，由洋浦工委组织部代为向省委人才局进行专项申报，经批准的，可允许企业人才名下符合我省尾气排放标准的自用小客车直接办理省外车辆转入登记。

以上十项措施中涉及的高层次人才是指开发区 2018 年 5 月 13 日以后引进的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琼人才办 [2019]13 号），且列入洋浦经济开发区重点用人单位（重点行业单位、重大招商项目）清单的人才。重点用人单位清单定期公布，动态调整。

本措施由洋浦工委组织部、洋浦人事劳动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根据试行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